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小浪底移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2所提及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已请求协会就该项目提供资助；

(B)本项目将在河南省和山西省（项目省）的协助下，由借款人通过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及

鉴于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协会同意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

定通则》(下称《通则》),除 3.02 节的最后一句话,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定无论何处使用的词汇,其含义与在《通则》中所作的解释相同,而下列新增加的词汇,则具有以下定义:

(a)“环境管理计划”是指一九九三年十月编制的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在世行的同意下可随时进行补充和修改。

(b)“水利部”是指借款人的水利部,和任何继任它的机构。

(c)“项目实施协议”是指水利部和河南省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及水利部和山西省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就项目实施和配套资金问题而签定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其条款包括附属在项目实施协议中的所有附件和协议。

(d)“项目省”是指河南省和山西省以及它们相应的继任者。

(e)“移民标准”是指本协定附件 5 所规定的移民和安置标准。

(f)“移民规划”是指大约 181000 人(约 171000 人来自库区移民,约 9940 人来自大坝建设区移民)的移民和安置规划。由于小浪底大坝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影响,这些移民将分四个阶段在项目省搬迁,其详细情况见一九九三年二月本项目《简明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综述报告。该报告是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院和咨询单位 CIPM 黄河联营公司共同为小浪底大坝项目准备的。上述移民规划将按照移民标准和协会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和实施,该移民规划包括已有的协议和将要在居住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恢复,项目省移民的补偿和搬迁,收入的重新建立和移民的生活以及移民所带来的其他问题等方面所达成的协议。为按移民标准实施,该协议可随时进行补充和修改。

(g)“专用账户”是指本协定第 2.02 节 (b) 所提及的账户。

(h)“小浪底水利枢纽项目”是指贷款协定附件 2 中所描述的项目,该贷款协定是指在签定本协定的同一天,借款人和世行就小浪底水利枢纽项目所签定的协定。该协定可以随时通过借款人

和世行达成的协议进行修改。“小浪底贷款协定”是指上述的贷款协定。

(i)“黄河水利委员会”是指水利部所属的黄河水利委员会，它负责黄河的水资源管理和防洪。

(j)“黄委会移民办”是指黄河水利委员会的移民办公室，它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4 第 D.1 (a) 段的要求维持。

第二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七千九百九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79,900,000)的信贷。

2.02 节 (a)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 1 的规定从信贷账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也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了实现本项目，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包括适当防止抵消、没收或扣押，在一个协会可以接受的银行开设并维持一个美元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6 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提款截止日期应为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另行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协会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i) 从信贷协定签字之后六十天起算，一直到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账户上提取，或款项被注销的日期止；及(ii) 按计承诺费之日的前一个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或根据上述(a)段规定随时确定的其他年率。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将适

用于该协定 2.06 节规定的下一次偿付日所在那一年。

(c)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及 (iii) 按照《通则》第 4.02 节为本协定选定货币，或按照该条款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 节 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支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四月一日和十月一日交付。

2.07 节 (a) 对于下述 (b) 及 (c) 段，借款人从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始至二〇二九年四月一日止，每半年分期付款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日期为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在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包括当期的每次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无论何时：(i) 当协会确定，借款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连续五年超过 790 美元；及 (ii) 银行将考虑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时，在经协会执董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考虑后，协会得对上述 (a) 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将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每次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也可变更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变更不改变因上述还款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让渡因素，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的办法，改为由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的办法。

(c) 如果，在根据上述 (b) 段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如借款人有此要求，

协会可对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a）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一致。

2.08 节 根据《通则》第 4.02 节的要求，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借款人申明对为实现本协定附件 2 中规定的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将通过黄河水利委员会移民办公室，和促使项目省协助黄委会移民办，本着应有的勤奋和效率及与之相一致的恰当的行政和财务惯例执行该项目，应及时提供和促使项目省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及其所需的其他资源。

（b）不局限于本节（a）段条款的规定及借款人与协会另外达成协议，借款人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4 的实施计划通过黄委会移民办实施本项目。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工程采购以及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3 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财务和其他约文

4.01 节 （a）借款人应保持，或促使负责实施本项目或项目任何部分的部门或机构和各有关项目省，保持根据健全的会计惯例，足以充分反映其业务、资料及费用的记录及账目。

（b）借款人应：

（i）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本节（a）段提及的每一年度的记录及账目，包括专用账户，进行审计；

（ii）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上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向协会提交由上述审计师所作的其范围及详细程度符合

协会合理要求的审计报告的证明件；及

(iii) 向协会提交协会随时合理要求的涉及上述记录，账目及审计的其他材料。

(c) 对于所有根据费用报表从信贷账户中提取的支出，借款人应：

(i) 根据本节 (a) 段，保持或促使保持能反映这类支出的记录和账目；

(ii) 确保所有能证明上述支出的记录（合同，订单，发票，账单，收据和其他文件），在协会收到从信贷账户提取的或从专用账户支出的最后一笔款项的那一年的审计报告之后至少保留一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检查这些记录；及

(iv) 确信本节 (b) 段所指的年度审计包括此类记录和账目，且确信该审计报告包括上述审计师对于此报告财年期间提交的费用报表，连同准备报表时涉及到的程序及内部控制是否能用来为相应的提款提供证据的独立意见书。

4.02 节 借款人应：

(a) 按协会可接受的方式实施移民规划；

(b) 除非移民安置规划实施与小浪底水利枢纽项目的 A 部分建设计划保持同步，否则围堰不得合拢，为此，如果大坝的建设进度比移民计划的建设进度快四个月以上，借款人应修改移民和建设计划，并使协会满意；及

(c) 保证后期移民（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拟用安置措施最终详细规划在送达协会并经协会批准之前，小浪底水利枢纽项目大坝运用水位不超过 265 米高度。

4.03 节 借款人（通过水利部）应：(a) 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立并保持库区支持基金，其数量应足以向项目中的移民，或因项目而使收入受不利影响的人，和无力取得或维持他们项目前收入水平的人，提供最小限度的收入。

(b) 基金的运用应按协会满意的程序进行，直到在协会的同

意下，借款人（通过水利部）决定潜在的受益不再需要基金的资助时为止。

第五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 (h)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

(a) 项目实施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定其应尽的义务。

(b) 借款人没有履行小浪底贷款协定中其应尽的义务。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 (d)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即本协定 5.01 节 (a) 段或 (b) 段的情况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就该情况发出通知后持续达六十天之久。

第六条 生效日；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信贷协定；及

(b) 除了与本协定生效有关的条件外，“小浪底贷款协定”生效的所有先决条件都已得到满足。

6.02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九十天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规定的日期。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三里河 财政部 100820

电报挂号：FINANMIN

Beijing, China

电传号： 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INDEVAS

Washington, D. C.

电传号：248423 (RCA), 82987 (FTCC), 64145 (WUI) 或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规定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

代 表

李道豫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主管东亚和

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卡奇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六略。